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国家宗教事务局

银发〔2011〕119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 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财务资金管理，促进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健康发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发布）、《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国

家宗教事务局令第6号发布)、《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等规定,现就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可以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一)下列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可以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1. 经地级市(州、盟)(含)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并取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宗教活动场所;

2. 经国务院、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宗教院校。

(二)经地级市(州、盟)(含)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正在筹备尚未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

二、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一)宗教活动场所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出具2005年4月21日以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地级市(州、盟)

(含)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设立文件。

(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1. 2005年3月1日后批准设立的,应出具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正式设立或筹备设立的文件;

2. 2005年3月1日前批准设立的,应出具国家宗教事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填写开户申请书,预留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签章,与其开户银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

四、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在本通知下发前已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到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

五、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可以由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以授权他人办理。由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存款人类别为“其他组织”,宗教活动场所开户证明文件编号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登记证编号“宗场证字()号”。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请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将本通知逐级转发至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联系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杨 青 010-66194067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陆国栋 010-64095287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支付结算 账户管理 通知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条法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年5月18日印发
